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行政许可

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按照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》要求,现将我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:

 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项办理情况

根据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，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30项。包括：1.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、2.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、3.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、4.公路超限运输许可、5.涉路施工许可、6.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、7.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、8.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、9.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(除使用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)、10.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、11.出租汽车经营许可、12.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、13.港口岸线使用审批、14.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、15.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、16.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、17.新增国内客船、危险品船运力审批、18.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、19.港口经营许可、20.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、21.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、22.港口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许可、23.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、过驳作业许可、24.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、25.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、26.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(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)、27.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、28.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、29.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、30.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。全年受理行政许可业务共5142宗，其中予以许可的业务共5117宗，因不符合许可条件原因不予许可的业务共25宗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

我局坚持依法行政工作理念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我局行政许可业务。

1.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业务进行受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，制定规范审批程序，不断更新完善办事指南，规范行政许可申请材料，落实线上线下相一致的要求，未发现擅自调整审批层级,设立、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及增设审批条件、增加审批材料和增加审批流程的现象。

2.积极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涉及我局62项行政许可事项“二次统筹”梳理工作。

3.严格依法使用新的“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大件运输许可综合服务系统”（2021年底启用），全年使用该系统全流程网办大件运输许可业务693宗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

1.切实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工作，确保公示信息准确、合法、无遗漏。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我局经批准的30项行政许可项目实施依据、条件、办事指南等内容。

2.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广东韶关）、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时发布我局2022年作出的5117宗行政许可的相关信息内容（其中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信息116条、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信息4条、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信息9条、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信息7条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信息693条、涉路施工活动许可信息6条、广东省内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信息4282条）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

 为加强对行政许可工作的日常监管，除市行政服务中心对我局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外，我局分管领导还定期到许可窗口指导检查，敦促许可窗口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制度，履行岗位职责，并安排专人对行政许可档案进行抽查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程序、超范围作出行政审批等问题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立即整改。2022年度未收到行政许可审批方面的群众投诉举报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

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政务服务质量，主要通过公开办事指南、优化审批流程和压缩办理时限，群众可以通过多渠道（网厅、电话咨询等）一次性了解办事所需的资料、手续，避免了申请人多次跑动的情况，方便了群众办事，办事效率也得到了有效提高，得到了办事群众的认可。2022年，本局各项行政审批基本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程序化、公开化，行政审批未出现超期办结的情况，实现了行政许可业务办理“零投诉”、工作人员“零举报”、办理事项“零超期”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的办事要求，目前办理的事项大部分还无法通过此网来办理，省级专网还不能互联互通实现一网办理相关的审批业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的思路，积极查找和梳理本单位行政许可业务事项和其他行政行为事项，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提高网上办事效率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工作和效能监察，严格依法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1.加强业务培训，巩固行政审批人员的业务知识和理论水平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。

2.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联系，及时反馈相关改革要求，继续做好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与专网的各项衔接工作，更加方便群众办事。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2月24日